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7 年勞裁字第 32 號

申 請 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設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21 號

代 表 人：劉甲○○

住同上

代 理 人：張○○、蔡○○、洪○○

住同上

相 對 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21-3 號

代 表 人：鄭優

住同上

代 理 人：張玉希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70 號 10 樓之 2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07 年 10 月 26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所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會議，未通知申請人所派之考核委員參加開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 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一、 申請人於本件 107 年 10 月 26 日詢問會議陳稱已變更理事長為劉甲○○等語，經核其提出之理事長當選相關資料，並無違誤，是本件申請人之代表人變更為劉甲○○，合先敘明。

二、 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 本件申請人提出本件裁決，請求確認相對人所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下稱數據分公司）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會議，未通知申請人所派之考核委員參加開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請求本會核發命數據分公司重新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會議之救濟命令。除申請人請求核發救濟命令，與前揭提出裁決申請期日無關外，查本件申請人於未獲通知參加考核委員會後，即在 107 年 5 月 10 日提出裁決申請，核與前開 90 日法定期間規定相符，並無不法。

貳、 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聲明：

(一) 相對人所屬數據分公司假借第三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數據分會」(下稱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違反法規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 mail 通知其原考核委員來參加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考核委員會議。(詳如相證 13) 並以「超過考核要點第 9 條由工會推薦之勞方委員 5 名之上限」，不符規定為理由而流會，考核委員會主席請申請人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共同協商推派共 5 位委員，擇期再召開會議。相對人數據分公司顯已假藉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違反法規之主張，藉機來打壓申請人之情事，可證相對人數據分公司依法無據及背信違約之行為，顯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略以「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理由如下：

1、依據「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分會秘書長之職掌如下：一、文書之收發、文稿之繕擬及檔案之管理事宜。二、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整理及彙報事宜。三、各種會議之籌開及擔任會議紀錄與整理彙報議案等事宜。四、資料之彙整保管事宜。」可證明：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違反職掌，並私自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 mail 通知其原考核委員來參加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考核委員會議。(詳如相證 13)。依法規定係屬無效開會通知。

2、依據「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分

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二、指揮分會理事、秘書長、秘書、幹事及各組處理會務。三、提報分會理事任命或解職案。」

(詳如申證 7) 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違反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之指揮。依法規定係屬無權且無效開會通知。(詳如相證 9)

- (1) 數據分公司人資處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15 分將申請人理事長推派 2 位考核委員名單，以 mail 通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請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推派 3 位考核委員代表。(詳如申證 9-2~3)
- (2) 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轉請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4 分將推派 3 位考核委員名單，以 mail 回覆數據分公司人資處，並副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詳如申證 9-4~6)
- (3) 數據分公司人資處依據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雙方將重新推派新考核委員之名單，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雙方新考核委員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考核委員會議。(詳如申證 5)
- (4) 查，針對數據分公司、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等三方協議內容為「由申請人推派 2 位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推派 3 位之考核委員。」數據分公司人資處於全部處理過程已完成，本案業已完成法定在案。於全部處理過程中，數據分公司、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等三方

並無任何反對之不同意見。

- (5) 基上，可證明：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違反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指揮，並私自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 mail 通知「其原考核委員來參加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考核委員會議」。

3、相對人數據分公司違反法規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考核委員會議中，並假借以「超過考核要點第 9 條由工會推薦之勞方委員 5 名之上限」，不符規定為理由而流會，考核委員會主席請申請人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共同協商推派共 5 位委員，擇期再召開會議。顯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略以「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 (1) 相對人數據分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考核委員會議，應以 107 年 4 月 26 日開會通知單之通知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雙方新考核委員為出席委員。

- (2) 相對人數據分公司假借認定：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違反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指揮，並私自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 mail 通知「其原考核委員來參加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考核委員會議」之原考核委員為出席委員，顯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 (3) 相對人數據分公司假借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

違法無效開會通知為有效理由，並以「超過考核要點第 9 條由工會推薦之勞方委員 5 名之上限」，不符規定為理由而流會，考核委員會主席請申請人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共同協商推派共 5 位委員，擇期再召開會議。顯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二) 相對人數據分公司假借認定：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 mail 反映數據分公司人資處稱本屆考核委員任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無改派考核委員依據」、「工會派任考核委員為工會事務，請林科長釐清界線」、「本人非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Email 亦無改派意思」、「請人資處儘速召開考核申訴會議，以維員工權益」(見相證 9) 係屬依法無據。相對人數據分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議，並未通知申請人 2 位委員出席，顯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理由如下：

- 1、依據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相關各委員會勞方(考核、福利、...等)委員因任務或工作單位之調整，致使工會或分會理事長須依其權責來補派或改派考核委員之情事。(詳如申證 7 及申證 8)有關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以 mail 反映 1：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無改派考核委員依據」。係屬錯誤之主張。
- 2、依據數據分公司人資處已完成全部處理過程中，針對數據分公司、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等三方協議內容為「由

申請人推派 2 位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推派 3 位之考核委員。」數據分公司、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等三方並無任何反對之不同意見。有關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以 mail 反映 2：「工會派任考核委員為工會事務，請林科長釐清界線」。係屬錯誤之主張。(詳如理由(一)書/肆)

- 3、依據數據分公司人資處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15 分將申請人理事長推派 2 位考核委員名單，以 mail 通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請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推派 3 位考核委員代表。(詳如申證 9-2~3)再由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轉請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4 分將推派 3 位考核委員名單，以 mail 回覆數據分公司人資處，並副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詳如申證 9-4~6)有關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以 mail 反映 3：「本人非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Email 亦無改派意思」。係屬錯誤之主張。

- 4、有關數據分公司再於 107 年 5 月 2 日數人一字第 1070000155 號函略以「請 2 工會協商推派 5 位委員，任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人於同日函覆推派劉乙○○等 2 位委員，而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於同日函覆推派蘇○○等 3 位委員，惟稱其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數據分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 日收文)。

- 5、基上，相對人數數據分公司假借：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 mail 反映數據分公司人資處事

項，係屬依法無據。而相對人數據分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議，並未通知申請人 2 位委員出席，顯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三) 有關相對人答辯(三)書/六、主張略以「本件實因系爭 2 工會於處理員工申訴期限前無法協調出 5 位新任勞方委員，以致相對人不得已於期限末日通知任期內之原有委員出席，實無任何打壓申請人之意思。」係屬錯誤之主張與事實不符及假借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之 mail 反映數據分公司人資處事項，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議，並故意未通知申請人所派之考核委員出席之行為，顯已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理由如下：

- 1、 本案爭點 1「相對人數據分公司請 2 工會協商推派 5 位委員，任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事項。查，數據分公司、申請人、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等三方均已達成協議內容為「由申請人推派 2 位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推派 3 位之考核委員。」相對人數據分公司之主張與事實不符（詳如理由(一)書/肆）。另查，由此可證明相對人數據分公司主張「相關各委員會勞方（考核、福利、...等）委員，於任期間工會或分會是可以依其權責來補派或改派考核委員。」
- 2、 本案爭點 2「相關各委員會勞方（考核、福利、...等）委員，於任期間工會或分會是可以依其權責來補派或改派考核委員。」事項。（詳如理由(一)書/伍）
- 3、 基上，有關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以 mail 反映 1：

稱本屆考核委員任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無改派考核委員依據」，係屬依法無據。相對人數據分公司假借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之 mail。並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議，並故意未通知申請人所派之考核委員出席之行為，顯已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

(四) 綜上所述，相對人數據分公司假借：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蘇秘書長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 mail 反映數據分公司人資處之事項，係屬依法無據。相對人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議，並故意未通知申請人所派之考核委員出席之行為顯已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 請求裁決事項：

- 1、 相對人所屬數據分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議，未通知申請人所派之考核委員參加開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2、 命相對人所屬數據通信分公司重新召開考核委員會會議。

(六)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聲明：

(一) 相對人數據分公司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下稱考核要點)第 9 條「(第 1 項)各機構應組織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三分之一委員由本機構員工所隸屬之工會分會推薦，餘由機構首長就該機構

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2 項) 考核委員之任期為 1 年，自當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之規定(見申證 2)，於 106 年 6 月 10 日以數人一字第 1060000220 號函，請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推派 5 位考核委員(相證 1)。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以電工七數分(106)字第 017 號函，推派季○○等 5 人為考核委員(相證 2)，數據分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數人一字第 1060000248 號函通知 15 位考核委員(含工會推派之 5 人)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並表明本屆委員任期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相證 3)，合先陳明。

(二) 數據分公司考核委員會是公司內部之組織，並非法定組織，而其職權，依據考核要點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考核時...送考核委員會評議議決。」及第 13 條第 2 項「服務單位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 30 日內，就申訴事項召開考核委員會議，並詳備決議理由函覆，必要時得延長 10 日，並通知申訴人。」之規定，主要在於評議員工考核結果，及員工不服考核結果提出申訴時，決議申訴是否有理。

(三) 查數據分公司員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起，陸續有 4 位不服考核結果，提出申訴，依考核要點上揭規定，最遲應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考核委員會。數據分公司為處理上揭申訴事件，擬於 5 月 2 日召開考核委員會，鑑於相對人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與申請人簽訂團體協約，人資處乃於 4 月 23 日請申請人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協商工會代表考核委員 5 人出席是

日會議(相證4)，申請人乃於同年月25日函告推派劉乙○○等2位考核委員(相證5)，並請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推派其餘3位委員(相證6)，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秘書長亦於同日函告推派蘇○○等3人(相證7)。人資處旋於同年月26日通知於5月2日召開107年第2次考核委員會(見申證5)，並於同年5月2日正式函請2工會協商推派5位委員，任期至同年6月30日(見申證3)，而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於同日函覆推派蘇○○等3人，惟稱渠等任期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相證8)，且是日會議仍由其原推派之季○○等工會代表考核委員出席，並宣稱渠等應受任期之保障。由於工會代表出席人員已超過法定人數5人，會議主席請申請人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現場協商推派5位工會代表考核委員出席未果，是日會議因此流會，並請申請人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再進行協商推派5位人選。之後，人資處於5月7日接獲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電子信件指稱：「本屆五位考核委員任期，自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並無任何改派考核委員依據辦法，且工會派任考核委員為工會事務，請林科長認清界線...請人資處儘速召開考核申訴會議，以維員工權益。」(相證9)，而考核委員會召開最後期限5月10日即將屆滿，因此，數據分公司迫不得已決定於5月9日召開考核委員會議，並於5月8日通知受任期保障之5位原工會代表考核委員出席(見申證6)。由於是日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主席仍依法進行會議，並議決相關申

訴事件，並無任何違法之處，因此，申請人主張是日會議無效，實屬無據。

(四) 復查本件實係因申請人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間之爭執所至，相對人實為受害人，並無申請人所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因此，申請人請求 鈞會依工會法第 45 條之規定裁罰，顯無理由。尤有進者，工會法第 45 條之裁罰權，依法亦非屬 鈞會之權限，申請人之請求於法更屬無據。

(五) 申請人理事長改選後，由劉甲○○理事長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接任，並由柯○○先生接任申請人常務理事，而此 2 人皆有參加 107 年 5 月 9 日第 3 次考核委員會，並於會中均充分表達意見。實質上申請人已有 2 位委員參與第 3 次考核委員會，實不宜否認該次考核委員會決議。再者，該次會議係審議 4 位員工對於 106 年度年終考核結果之申訴，審議結果已通知申訴人，且申訴人亦接收審議結果，並未再依考核要點提出再申訴，而數據分公司更已依考核結果執行完竣，因此，更不宜否認該次會議之效力。

(六) 綜上，本件實因系爭 2 工會於處理員工申訴期限前無法協調出 5 位新任勞方委員，以致相對人不得已於期限末日通知任期內之原有委員出席，實無任何打壓申請人之意思，更無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

(七) 答辯聲明：

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八)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三、 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 (一) 107 年 4 月 20 日，相對人與申請人簽訂系爭團體協約。(見申證 1)
- (二) 107 年 5 月 2 日，數據分公司發函申請人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請渠等協商推派 5 位考核委員，本屆委員任期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見申證 3)
- (三) 107 年 5 月 2 日，申請人函覆數據分公司推派劉乙○○、陳甲○○為考核委員。(見申證 4)
- (四) 107 年 5 月 2 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函覆數據分公司推派蘇○○、柯○○、陳乙○○為考核委員，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見相證 8)
- (五) 107 年 5 月 2 日，數據分公司寄發 107 年第 2 次考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其中出席人員載有劉乙○○、陳甲○○。(見申證 5)
- (六) 107 年 5 月 9 日，數據分公司寄發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其中出席人員未有劉乙○○、陳甲○○。(見申證 6)

四、 本案爭點：

經審酌雙方主張及所舉事證，本件爭點厥為：相對人所屬數據分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會議，未通知申請人所派之考核委員參加開會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 判斷理由：

-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即為已足（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又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 「雇主不得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 該禁止支配介入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需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而無如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

對待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本會經核卷內事證認定相對人所屬數據分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會議，未通知申請人所派之考核委員參加開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 申請人主張：申請人與數據分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簽妥團體協約。依系爭團體協約第 2、11 條約定，申請人得指派數據分公司考核委員會之委員人選，而數據分公司人資處據此通知申請人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協商同意，先以電話通知核派 2 位考核委員，並以 107 年 5 月 2 日以數人一字第 1070000155 號函通知核派考核委員，申請人亦回函。數據分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7 年第 2 次考核會議，依所協商結果（申請人指派 2 位考核委員，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指派 3 位考核委員）發出開會通知單，開會當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之原 5 位委員出席會議，宣稱任期未屆，符合委員身分，堅持開會，致使工會委員人數超過規定之 5 人。主席宣布流會。之後，107 年 5 月 9 日接獲數據分公司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會議，竟將申請人核派委員排除，全由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核派參加，明顯違反當初之協議。是本案因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出爾反爾，且數據分公司明顯介入工會組織，係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等語。

2、相對人則以：數據分公司為處理員工不服考核結果之申訴事件，擬於5月2日召開考核委員會，鑑於相對人已於107年4月20日與申請人簽訂團體協約，人資處乃於4月23日請申請人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協商工會代表考核委員5人出席是日會議，申請人乃於同年月25日函告推派劉乙○○等2位考核委員，並請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推派其餘3位委員，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秘書長亦於同日函告推派蘇○○等3人。人資處旋於同年月26日通知於5月2日召開107年第2次考核委員會（見申證5），並於同年5月2日正式函請2工會協商推派5位委員，任期至同年6月30日（見申證3），而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於同日函覆推派蘇○○等3人，惟稱渠等任期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相證8），且惟107年5月2日召開107年第2次考核委員會會議時，仍由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原推派之季○○等5名工會代表考核委員出席，並宣稱渠等應受任期之保障。由於工會代表出席人員已超過法定人數5人，會議主席請申請人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現場協商推派5位工會代表考核委員出席未果，是日會議因此流會，並請申請人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再進行協商推派5位人選。之後，因考核委員會召開最後期限5月9日即將屆滿，因此，數據分公司迫不得已決定於5月9日召開考核委員會議，並於5月8日通知受任期保障之5位原工會代表考核委員出席。由於是日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主席仍依法進行會議，

並議決相關申訴事件，並無任何違法之處等語置辯。

- 3、查相對人與申請人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系爭團體協約。依該協約第 11 條約定：相對人所屬數據分公司於召開人評會時，由相對人邀請申請人理事長出席；於召開考核委員會議時，由相對人邀請申請人理事長列席。申請人出、列席人員，應與相對人出、列席人員共同遵守人評會、考核委員會議之有關規定。相對人從業人員考核要點第 9 條復規定：各機構應組織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三分之一委員由本機構員工所隸屬之工會分會推薦，餘由機構首長就該機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考核委員之任期為 1 年，自當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而相對人所屬各機構中之企業工會，與相對人有簽署團體協約者有三：中華電信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申請人，且僅該 3 工會可推派考核委員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件 107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4 頁、107 年 8 月 9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 頁），且相對人亦自承鑑於已與申請人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系爭團體協約，故函請申請人及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協商工會代表考核委員 5 人出席考核委員會議等語，堪信為真。
- 4、次查數據分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收受員工不服 106 年度年終考核之申訴，依相對人從業人員考核要點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最遲應在 107 年 5 月 9 日就申訴事項召開考核委員會議，故而數據分公司擬在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考核委員

會。數據分公司人力資源處林○○科長於 107 年 4 月 23 寄發電子郵件予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與申請人，信中敘及：目前考核委員由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推薦 5 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為 1 年（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人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已簽訂團體協約，請 2 工會協調產生工會代表考核委員計 5 人，如協調不成立時，請依會員人數比例產生等語。申請人理事長張○○收受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4 分回信，表示：申請人推派劉乙○○、陳甲○○為考核委員，並依據人資處林科長來電告知辦理等語。數據分公司林○○科長收受後，同日下午 14 時 15 分將前開申請人回信轉寄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謝俊棟，信稱：申請人已指派 2 位委員，請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指派 3 位委員。而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秘書長蘇○○則在同日下午 14 時 34 分回信，略稱：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推派蘇○○、柯○○、陳乙○○為考核委員等語。數據分公司又在 107 年 5 月 2 日以數人一字第 1070000155 號函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與申請人，內容略與上揭 107 年 4 月 23 電子郵件相同；申請人收受後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數分企工一(107)字第 015 號函覆，內容則與伊上揭 107 年 4 月 25 日電子郵件相同；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則係在 107 年 5 月 2 日以電工七數分(107)字第 035 號函覆，表示：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推派蘇○○、柯○○、陳乙○○為考核委員，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等

語。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考核委員會當日，因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原指派之 5 位委員宣稱其任期未滿仍符合委員身分，加計申請人指派之 2 位委員，工會代表之考核委員已超過 5 人法定人數，故會議主席綜合決議：無法議事，終止會議進行，請 2 工會再行協商推派 5 位委員人選後，人資處再擇期召開考核委員會。數據分公司林○○科長於 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15 時 30 分，以電子郵件回覆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秘書長蘇○○之質疑郵件，略稱：1.數據分公司人資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先以電話通知申請人理事長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請協商推派共計 5 位考核委員，如無法協商時，依雙方會員人數比例指派之。2.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秘書長是否有去申請人與張(○○)理事長協調各派 3：2 人？是否請申請人先提出 2 人名單後，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再提出 3 人名單，避免重複。3.數據分公司 107 年 5 月 2 日函請 2 工會協商推派共 5 位委員，本屆委員任期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止。4.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 107 年 5 月 2 日來文提派 3 人，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與數據分公司上述函文任期不同（其餘省略）。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3 次考核委員會時，數據分公司所寄發之開會通知單，出席人員有關工會推派之考核委員部分，祇有通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原指派之 5 位委員出席，並通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理事長謝○○、申請人理事長張○○列席，並未通知申請人所指派之考核委員劉乙○○、陳

甲○○。上開各事實，有相對人從業人員考核要點、相對人從業人員考核結果申訴書、相對人數據分公司、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與申請人理事長間往來之電子郵件與函文、數據分公司開會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見申證 2、相對人 107 年 8 月 9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庭呈申訴書、申證 3、4、9-1 至 9-14、相證 4 至 9、申證 6），堪予認定。

- 5、是本會經核上揭卷內事證認定：相對人自承其與所轄各機構之勞方考核委員、福利委員、勞工董事之產生，因有複數工會而發生協商困難之情形，其中，曾有相對人南區分公司考核委員會之勞方委員，由所屬該分公司之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中華電信工會南區公司分會、中華電信工會台中市分會等複數工會，歷經半年以上之時間方協商出結果（104 年 6 月 8 日發函請相關工會協商推派，結果至 105 年 1 月間方推出），在此之前，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曾就上揭勞方考核委員爭議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等語（見本件 107 年 8 月 9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4 頁、答辯(三)書第 1 頁），並有卷附之相對人南區分公司相關函文可憑（見相證 11），足為採信。則相對人明知其公司與所轄各機構中因有複數工會存在而產生各種勞方委員推派爭議已久之情形下，詎竟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與申請人簽訂系爭團體協約時，又約明申請人可推派相關勞方委員，而使申請人陷於上揭複數工會推派各勞方委員之爭議下，難認相對人在協商與簽訂系爭團體協約過程中合乎誠信，亦與本會一

向揭發之雇主在面對複數工會應維持中立態度之原則相違。

- 6、再者，就上揭本件爭議始末而言，不論電子郵件或函文，數據分公司皆業已明確向申請人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表示請渠等「協商推派」5位委員，任期至107年6月30日止，並稱「如無法協商，依2工會會員人數比例產生」。即使107年5月2日107年度第2次考核委員會議，因申請人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所推派之考核委員人數超過法定人數5人而流會，會議主席綜合決議亦係請2工會繼續「協商推派」委員。是申請人自係信賴工會所推派之考核委員應由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協商，或按2工會會員人數比例產生。然數據分公司在2工會尚未協商完成前，即逕自寄發107年度第3次考核委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祇通知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原指派之5位考核委員到場，可見相對人顯然無視原本應由協商產生或按會員人數比例產生之決定，以及申請人對此之信賴。又申請人與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在收受上開數據分公司之協商推派委員之電子郵件後，經協商，申請人先提出推派2名考核委員，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再推派3名考核委員，惟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嗣後翻悔，而稱所推派之3名考核委員係指新任期（即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之委員，原指派之5位委員在召開系爭考核委員會時其任期均未屆滿仍為有效之委員等語。對此，數據分公司自己已先質疑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之不當，嗣

竟在有爭議之情形下，逕自僅通知該分會原指派之 5 位考核委員，顯然祇按中華電信工會數據分會之意思決定工會推派之考核委員人選，已違背在面對複數工會下雇主應維持中立態度、平等承認和尊重各工會團結權之原則，則此舉完全無視申請人，對於申請人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已然造成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應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甚明。

六、 救濟命令部分：

(一)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裁決救濟命令之方式，並未設有明文。

裁決委員會如果認定雇主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究應發布何種救濟命令，本法並未設有限制，裁決委員會享有廣泛之裁量權，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又本會斟酌救濟命令之具體內容時，應回歸至勞資爭議處理法賦予裁決委員會裁量權之制度目的來觀察。易言之，應審酌裁決救濟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團體爭議權等基本權，以及透過此等保障來形塑應有之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具體言之，於雇主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而依同條第 2 項無效之情形，裁決委員會於審酌如何發布本項救濟命令時，係以確認雇主該不當勞動行為無效為原則；其次，對於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裁決委員會於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命相對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處分（即救濟命令）時，則宜以樹立該當事件之公平勞資關係所必要、相當為其裁量原則，先予敘明。

(二) 查本會業已審酌判認：相對人所屬數據分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會議，未通知申請人所派之考核委員參加開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已對相對人足生警惕之效果，且該次考核委員會已經召開完畢，其中有關考核申訴部分業已決定，106 年度之考核結果亦辦理完成，尚難回復原狀而重新召開，是申請人請求命數據分公司重新召開 107 年第 3 次考核委員會會議，並無必要，不應准許。

七、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 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康長健

張詠善

劉師婷

林振煌

王能君

黃雋怡

蔡正廷

吳姿慧

蔡志揚

蘇衍維

吳慎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